**陈晓妹：少年归有光的审美天分——读《项脊轩志》**

读《项脊轩志》的开头，我们可以看到少年归有光的审美天分。

那是一间极小的屋子，年久、破败、漏雨、昏暗。文章开篇作者写自己对它的修缮。在解决“尘泥渗漉，雨泽下注”这个基本问题上，作者的文字未做过多的停留。但到了引入光照的环节，文字里开始流露出喜悦与得意。“前辟四窗，垣墙周庭，以当南日”，这是今日人们修缮房屋时也常会用到的技巧，即运用反射的原理，将日光引到房间里来。于是，“日影反照，室始洞然”，一个“始”字，让我们看到那个小小少年的小小自得。

接着，“又杂植兰桂竹木于庭”——我们不禁要问，为何要“杂”植？

与“杂”相对的，是齐整。齐整自然也是一种美，今天的街道两旁，树与草被园艺工人修剪成相同的形状，也许追求的就是这种美感。但少年归有光对他的小院子似乎有不一样的设计。他选择“杂”植，是为了呼应与点缀。“旧时栏楯”未做翻新，于是，旧的栏杆搭配着错落的植物，呈现出一种绘画般的美感。归有光自己评价其为“亦遂增胜”，他心中的满意可见一斑。

这样的审美追求在下文也能读到。“三五之夜，明月半墙，桂影斑驳”，“半墙”与“斑驳”即为印证。前文写“垣墙周庭”，“墙”既然是用来反射日光的，可以想见是白墙，如果月光满墙，未免刺眼，同时也失去了朦胧之感。朱自清在《荷塘月色》中也写过这种审美体验——“虽然是满月，天上却有一层淡淡的云，所以不能朗照；但我以为这恰是到了好处——酣眠固不可少，小睡也别有风味的。”而且，“明月半墙”是因光照的角度，而光照的角度是因建筑的遮挡，这样一来，文字背后的画面就变得丰富、立体起来。同样，“斑驳”一词也给人想象的空间，可以想见树木的枝叶有疏有密，再加上晚风与光影的变化，的的确确是一幅“珊珊可爱”的图画。

有趣的是，归有光对建筑的审美追求，似乎也是他对文字的审美追求。这一段文字里，长短句结合，动静结合，视听结合，文字本身没有过多的修饰，却因为不同的排列而呈现出一种建筑般的灵动之美。

十九岁的归有光，修他的小房子，写他的小文章。那时，他的文字里有光，有美，也有希望。而如果从“修”这个字着眼，去对照着读他三十几岁时补写的文章结尾，就会有特别的发现。

“其后六年，吾妻死，室坏不修。其后二年，余久卧病无聊，乃使人复葺南阁子，其制稍异于前。”

从“不修”到“复葺”，暗藏着一处心理上的转折。中年时，作者失去至爱，万念俱灰，对身外之物都没有了兴致与期待，这是“室坏不修”的原因；而“久卧病无聊”之后“使人复葺南阁子”，却是对改善自己心境、寻找新的寄托的一种挣扎和尝试。这一次的修缮过程，他只字未写，只写到修缮之后的结果——“然自后余多在外，不常居。”“修”之前是“无聊”，“修”之后是萧索。“修”与“不修”，都再不会给他带来任何心境上的变化，他也再不是曾经那个“偃仰啸歌，冥然兀坐”的生动少年。

归有光在十九岁时写下《项脊轩志》，三十几岁时又补写了结尾。他写的是房子，也是人生。读者由此获得一个独特的阅读视角——站在时间的两端，我们读到一个生命真实的历程。生命就像一条大河，那个美好的少年顺流而下，然而，河水最终却将他冲刷成悲凉的模样。

想到这里，很伤感。